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0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湖集团”）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4,000,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。

3. 截至目前，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86,910,1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41%；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628,498,41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8.94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融资周转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